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佳瑩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50號、113年度偵字第56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係乙○○之女兒，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稱之家庭成員。甲○○因曾對乙○○為家庭暴力行為及騷擾行為，經乙○○向本院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由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46號民事暫時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裁定命甲○○不得對乙○○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且應於113年7月27日12時前搬離乙○○住處（即南投縣○○鎮○○路000○○00號，下稱上址住處），並將鑰匙交付乙○○。本案保護令於113年6月11日18時1分許合法通知甲○○，詎甲○○明知不得違反本案保護令之裁定，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甲○○於113年6月11日18時許，於飲酒後在上址住處一樓客廳，向乙○○稱「因為當初我姊就是被她害死的」、「別煩惱，你要第一次這會死，你，你買車嘛，我死給你看」、「死在你面前喔」等語，復於同日19時11分許，接續向乙○○稱「我不會動手...要給你呼巴掌」、「姊怎麼死的?姊怎麼死的?姊怎麼死的?」等語，又在位於三樓之房間亂摔物品，製造巨大聲響，且故意大聲喊叫「精神騷擾喔」等語，

01 末甲○○下樓後，在一樓客廳與乙○○發生口角爭執，不讓
02 乙○○看電視，將電視關掉並將插頭拔掉放在地上，以上開
03 方式實施精神暴力及騷擾行為，經乙○○持手機錄影音，且
04 經警到場處理而獲上情。

05 (二)甲○○於113年8月8日9時許，返回上址住處搬私人物品，乙
06 ○○已事先告知應於同日12時前搬完離開。惟甲○○於當日
07 12時許後，仍不願離開上址住處，經員警於同日14時26分許
08 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4時27分許向甲○○告知本案保護令內
09 容，嗣於同日15時4分許甲○○仍滯留在上址住處(所涉受退
10 去之要求而仍留滯他人住宅罪嫌，未據告訴)，經警於同日1
11 6時19分許將其依現行犯逮捕，而獲上情。

12 二、案經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一、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17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18 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9 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20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21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訊據被告於偵查中固坦承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且有於上開
24 時地與告訴人乙○○發生口角及未搬離上址住處之客觀事
25 實，然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犯行，辯稱：我不承認有騷擾
26 告訴人、不承認有摔東西；8月8日當天是告訴人同意我在
27 家，但告訴人臨時反悔要求我搬出去，我當時在打掃、回公
28 司訊息，無法立即離開等語。經查：

29 (一)被告前因曾對告訴人為家庭暴力行為及騷擾行為，經本院於
30 113年6月4日核發本案保護令，裁定命被告不得對告訴人實
31 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且應於113年7月27日12時前搬離乙

○○住處，並將鑰匙交付告訴人，及依本院函示時間接受處遇計畫鑑定，而本案保護令於113年6月11日18時1分許合法通知被告等情，業據被告固不爭執，並有本案保護令影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通報表、保護令執行資料在卷可稽（見9198警卷第12-17頁），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於113年6月11日上午就在家裡喝酒，到了約下午6點警察就來我家拿保護令給被告看，之後被告又去喝酒，且在家裡大吵大鬧又摔東西，我有錄音。第二次是在113年8月8日9時許，依照保護令內容被告應該要搬出去，被告原本說要搬家，但當天上午來之後就又開始喝酒且賴著不走，我給她搬到中午12點，但她還是一直拖延不走，後來我才報警等語（見4350偵卷第105-106頁，4190警卷第7-9頁，9198警卷第5-8頁）。

(三)另觀告訴人手機錄影譯文、影片擷圖、員警密錄器錄影擷圖照片及現場照片（見9198警卷第18-22頁，4190警卷第10頁，4350偵卷第43-98頁），顯示被告確有於事實一(一)之時地，像告訴人稱：「因為當初我姊就是被她害死的」、「別煩惱，你要第一次這會死，你，你買車嘛，我死給你看」、「死在你面前喔」、「我不會動手...要給你呼巴掌」、「姊怎麼死的?姊怎麼死的?姊怎麼死的?」等語，並有物品破碎之情形，而告訴人亦表示：「你要給我這樣，這樣精神侮辱，我哪受得了」，顯見告訴人已因被告上開行為造成心理痛苦畏懼之情緒。

(四)又觀草屯分局復興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告訴人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及員警密錄器錄影擷圖照片（見4350偵卷第113-134頁），被告亦有於事實一(二)之時地，經告訴人要求離去後，仍留滯告訴人住處，而經告訴人報警及警方到場，警方經告誡被告，於被告仍不遵守保護令之情況下，乃依現行犯逮捕被告之情，足見被告亦已違反本案保護令之規定。

01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本件事證明確，被
02 告如事實欄所載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5 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家庭
06 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3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所犯
07 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08 (二)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直系血親關係，本應相互尊重，相
09 關相處問題，更應理性適法解決，竟因口角而對告訴人為精
10 神暴力行為且違反本案保護令，無視保護令規範，缺乏法紀
11 觀念，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自陳高中肄
12 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包裝場員工、臨時工，經濟狀況不好等
13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5 標準。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孟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20 法 官 羅子俞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林佩儒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2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3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6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7 為。
08 三、遷出住居所。
09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0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1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2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3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4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